

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组织部
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文件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西安市未央区农林水务局

未组通〔2022〕6号

关于调整村干部补贴待遇和村级办公经费
政策标准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级相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、向基层延伸，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落实落地，根据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建立村干部职业化“1+5”补贴待遇和村级“三项经费”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市组发〔2021〕18号）、区委印发《关于开展“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年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（未

办字〔2021〕14号)和区委组织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干部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(未组通〔2021〕11号)等文件精神,现就村干部补贴待遇和村级办公经费政策标准做如下调整:

一、村干部补贴待遇

1.发放范围:全区范围内各行政村中,经过换届选举正式当选的村党(总)支部、村委会、村监委会现任干部。

2.类别标准:按照村干部职业化“1+5”补贴待遇体系执行。

“1”是村干部工作补贴。区分“三岗”标准发放,其中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4000元/月,村“两委”副职2700元/月,其他村干部2380元/月。

“5”是村干部其他补贴奖励。主要包括以下五项:

①任职年限补贴。从2021年村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后正式任职开始计算,村干部每任满1年增加30元。2021年以前任职年限不再连续计算。任职年限补贴不纳入绩效考核,随基本补贴一并发放。

②学历补贴。根据村干部个人学历情况每年给予一定补贴。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补贴5000元/年,大学本科学历补贴3000元/年,大专学历补贴1000元/年,中专及高中学历不予补贴。

③群众满意奖励。每半年对村干部进行一次满意率测评,并结合考评情况确定不同等次的绩效补贴标准,实行差异化发放。

④获得表彰奖励。集体或个人在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维护稳定等重点工作中获得省、市、区党委、政府表彰的，一次性给予村干部奖励资金。获得集体荣誉的，每名村干部奖励500元；获得个人表彰的，村干部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。对获得省、市其他单位表彰的，对应表彰单位级别，给予一定奖励。

⑤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奖励。按照《西安市村干部补贴与集体经济收益挂钩奖励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市组发〔2021〕11号），对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村干部进行奖励。

3.发放形式：村干部工作补贴由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两部分构成，其中基本补贴占60%，绩效补贴占40%。基本补贴按月发放，绩效补贴根据《未央区村干部管理考核监督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实行差异化发放，半年发放一次。对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等次的，在全额发放绩效补贴基础上，再给予一定奖励；对考核结果为“称职”等次的，全额发放绩效补贴；对考核结果为“基本称职”等次的，发放60%绩效补贴；对考核结果为“不称职”等次的，不发放绩效补贴。具体由各街道统筹管理。

4.经费来源与管理：村干部工作补贴改革前所需资金（“一肩挑”3000元、村党组织书记或主任2300元、其他干部1380元）仍按省、市、区三级财政5:3:2比例分别承担。在市级政策范围内（“一肩挑”3900元、村“两委”副职2700元、其他干部2000元），新增资金按照市、区两级财政5:5的比例承担，超过市级政策范围之外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。省、市规定的“大村7人、小村5人”补

贴发放范围之外的村干部补贴所需资金，全额由区财政承担。村干部任职年限、学历、群众满意、获得表彰奖励由区财政承担；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奖励所需资金，全额由村集体经济收益承担。

二、村级办公经费

1. **发放范围：**全区50个行政村。

2. **类别标准：**按照每个行政村10万元，区分村级组织办公经费、服务群众经费、党员活动经费等“三项经费”，由各街道指导各村统筹使用。

3. **使用范围：**村级组织办公经费，主要用于办公用品费、水电费、宣传资料费、报刊征订费、差旅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开支；服务群众经费，主要用于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联系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的微实事、小项目，精准解决群众关注度高、受惠面广、急需解决的民生问题；党员活动经费，主要用于培训和教育管理党员、发展对象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干部，开展党的组织生活、党内关怀慰问、党员外出学习考察等。

4. **经费来源与管理：**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改革前所需资金(大村2.5万、小村2万)仍按省、市、区三级财政4:2:4的比例分别承担。在市级新出台政策范围内(大村增加2.5万、小村增加2万)，新增资金按照市、区两级财政5:5的比例承担。超过市级政策范围之外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，是贯彻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要求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、巩固党的执政基础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，更是一项关乎基层政权建设的政治工程。各街道要按照中央和省委、市委部署要求，把村干部职业化“1+5”补贴待遇和村级“三项经费”保障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推动人往基层走、钱往基层投、政策往基层倾斜，不断提高村级组织建设保障水平。

(二) 明确工作责任。区委组织部负责牵头抓总，将村干部补贴和村级“三项经费”落实情况列入年度目标考核；区财政局及时足额保障资金；区民政局负责核定全区村数的变化统计。各街道党工委每半年对村干部进行一次综合考核，并结合考评情况确定不同等次的绩效补贴标准，据实填写《村干部绩效补贴审批表》（一式四份）报区委组织部，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农林水务局负责审核，区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拨付资金。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定期互通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。

(三) 加强监督检查。要结合实际，切实加强村干部补贴和村级“三项经费”资金管理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挤占。严格实行村级“零招待费”、报刊订阅限额等制度，压缩村级不必要的开支。凡委托村级组织开展工作需要出钱出物的，有关部门应按“费随事转”的原则，安排相应工作经费，不得向村级组织摊派或转嫁。各街道要发挥就近就地监管优势，严格审批程序，

实行透明化管理。要全面落实村级财务公开制度，定期公开经费使用情况，接受群众监督，使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。对出现挤占、挪用、截留或变相抵扣经费现象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相关政策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